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63號

上訴人 王若強
王曉波
王羽彤

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葉家馨律師

被上訴人 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堯仁

被上訴人 楊健一

被上訴人 南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19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呂 筑